

三倍券回收後外流 攤商收到「廢券」挨詐

2020-12-13/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「振興三倍券」進入最後 18 天的倒數消費期，此時卻驚傳有人持用已兌付、理應被金融行庫回收的三倍券，且已有台中店家受害的弊端。</p> <p>已經消費過的「振興三倍券」重出江湖，最早是 11 日自台中市石岡區傳出，當天有民眾拿著已兌付現金的三倍券，到檳榔攤買菸，使用人疑明知該券已兌付，拿給店攤時刻意對折將戳章折在裡面，業者不察收下 2 張 200 元，等於受騙損失 400 元。</p> <p>台中東勢警方昨天受理報案，目前還不確定有多少店家受害，以及行使該款三倍券的犯罪區域有多大？一切有待進一步調查了解。警方說，除調閱監視器畫面追緝 2 名男子，因三倍券戳章是新光銀行台中市西屯分行，此部分等到明天銀行上班，會登門了解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「振興三倍券」於刑法上之定位？2. 行為人使用已兌付的「振興三倍券」消費，應負何等法律責任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